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纽约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议程项目 4(b)

出席第二届会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德扬·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

1.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任命了第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缔约国组成：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
2. 在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开会。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2003 年 9 月 9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法律顾问的代表发了言，更新了报告所载的资料。
4. 如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发言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从 40 个国家收到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柬埔寨、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5. 如备忘录第 2 段和有关发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50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以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资料。这些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加蓬、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里、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6.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和有关发言提及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第 5 和第 6 段提及的缔约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7.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提及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8.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主席随后提议，主席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1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根据上述各点，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内载各项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